（上接B117版）

公司所用主要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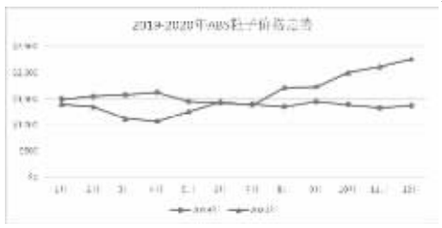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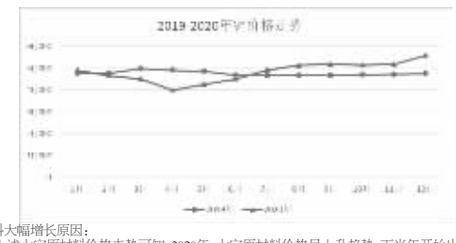

原材料大幅增长原因：

1）从上述大宗原材料价格走势可知，2020年，大宗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下半年开始出现大幅上升，其中，ABS塑料粒子2020年第四季度较2019年同期上涨60%以上；铜2020年第四季度较2019年同期上涨20%以上；此外，钢材2020年第四季度较2019年同期上涨20%以上2020年末，大宗原材料价格都在高位。

2）2020年下半年，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为保证及时交货，公司需提前备料，导致公司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也相应增加，期末结余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也随之上升。

（3）发出商品增长

增长主要原因：2020年疫情影响，全球海运航线减少1/3，出口船期极度不稳，舱位减少。带来以下几个后果：

1）船期不稳，导致装箱出厂后不能进港，不能进港意味着不能报关，及完成装运出港，也就无法完成控制权的转移进行收入确认。

2）因海运舱位压力大，客户开始选用中欧班列等陆运模式出货，所选站点都为西部城市，火车班列时间等待较长，造成虽出货但不能及时报关运出，也就无法完成控制权的转移进行收入确认。

2020年12月底，因舱位问题未出货的，已于2021年一季度基本出完。

（4）在产品增长

增长主要原因：2020下半年订单量增加，特别是2020年12月订单量较同期增长37%，在产品同步增长，其中公司新增精密模具厂：模具加工周期较长，涉及新增金额1,838.15万元，占本期新增总金额比例为65%左右。

综上，2020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长，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等的增长均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需要相匹配，增长合理。期末存货9.1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71.27亿元比例达到12.79%，系公司主要资产。库存增长可能带来的积压库存、运输延期风险，公司通过增加外部仓储、寻求多种运输模式等方式来实现风险的基本可控。

（二）逐项说明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的具体背景，公司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对未来售价、继续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主要参数的确定过程；

公司通过在手订单复核、超交期未出货订单统计、检查存货库龄、综合下属各分厂部门的汇报情况及盘点等方式，对账面呆滞成品、原材料、回料及在制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存货减值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

公司对有订单及无订单存货的减值测试过程具体如下：

测算未超期订单的存货减值时，以订单价格为估计售价。针对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针对原材料、在产品，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继续加工成本按公司近一年继续加工成本占比确定，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按照近一年累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率确定。

测算无订单及超期订单的存货减值时，按以下方式测算减值：

（1）因客户订单预测差异、订单取消等因素造成的原材料、外销产成品超过3个月仍未消化，按照成本价格的20%留置，按账面余额80%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2）对内销呆滞4个月到6个月的成品按最新出厂价的50%计算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6个月按最新出厂价的20%计算存货的估计售价。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存货跌价准备。其中，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按照近一年累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率确定；

（3）不良成品按账面余额的95%作为存货跌价准备，样机以及二级库产品按账面余额的80%作为存货跌价准备；

（4）对超期3个月尚未完工在制品，由于订单取消或变更等因素，造成后期可能拆机报废，按照账面余额的70%作为存货跌价准备；

（5）注塑产生的回料按最后一次回料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历年均严格按照公司存货跌价政策进行测算，并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参数复核合理性，由于历年期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均较大，系公司主要资产，从而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也较高。

（三）报告期存货转回或转销的具体背景及依据。

1、2020年存货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计提	本年减少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997.52	2,873.11	1,545.14	4,325.50
在产品	403.26	47.85	398.04	53.06
库存商品	6,905.51	3,307.27	4,797.75	5,415.03
合计	10,306.29	6,228.23	6,740.93	9,793.59

库存商品：期末较期初减少1,490.48万元；主要是对部分跟进和压产品积极处理；

原材料：期末较年初增加1,327.97万元，主要是部分原材料电芯及净水滤芯提前备库超期导致；

在产品：期末较年初减少350.2万元，主要是跟进各分厂在产品完工。

2、2019年存货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计提	本年减少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249.84	1,844.61	1,096.92	2,997.52
在产品	–	403.26	–	403.26
库存商品	5,867.19	4,554.75	3,516.44	6,905.51
合计	8,117.03	6,802.62	4,613.36	10,306.29

库存商品：期末较年初增加1038.32万元，主要是部分内销自主品牌的增长，决策性备库；

原材料：期末较年初增加747.68万元，主要为电池包、外购电机、电芯以及滤料等关键零部件备料；

在产品：生产先按订单交期安排，部分内销自主品牌季节性产品的订单暂缓生产，导致在产品积压。

3、2018年存货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计提	本年减少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043.20	1,271.26	1,064.62	2,249.84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5,133.39	3,667.40	2,933.60	5,867.19
合计	7,176.59	4,938.66	3,998.22	8,117.03

库存商品：期末较年初增加733.8万元，主要内销自主品牌的增长，决策性备库；

原材料：期末较年初增加206.64万元，主要为电芯、滤料等关键部件备料。

4、报告期存货转回或转销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前期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前计提跌价的存货销售后，实物已不存在，则转销前期计提的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严格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计提、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我们搜集、了解了莱克电气公司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制度；

2、对存货的核算流程进行了解及分析性复核，包括存货发出计价测试、产成品入库单价的复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及构成的复核等；

3、检查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订单、购货发票、入库单据、对采购价格进行分析等；

4、对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抽盘、发函、替代、期后检查等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5、结合公司所在行业趋势、下游需求变化、收入及订单情况、备货情况、货运仓储环境等进行存货储备合理性及减值分析。

6、了解莱克电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内控流程，评估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

7、取得公司存货的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8、获取并检查莱克电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及转回或转销明细表，评估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预计售价、进一步生产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同时关注存货转回或转销的具体背景及依据，并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的重新计算。

9、分析及比较莱克电气公司本年度及过去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及一致性。

10、与管理层讨论可能存在的库存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我们认为莱克电气公司由于疫情影响、行业趋势、下游需求变化带来的2020年度收入整体上涨和四季度订单量猛增，原料市场价格变化及货运实时情况的综合影响带来的公司2020年底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等大幅增长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需要相匹配，增长合理，不存在积压库存、运输延期等风险；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及在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的关键假设及主要参数存在合理性；报告期公司存货转回或转销的具体背景及依据关键假设及数据存在合理性。

问题7.年报披露，2020年度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合计派发现金8.22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250.54%，同时拟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末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1.23亿元。请公司结合营运资金需要、历年分红情况、母公司账面资金情况、前述诉讼资金流出等，分析权益分派事项是否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债务偿还、对外投资产生影响，是否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同时核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共管账户，或共同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结合营运资金需要、历年分红情况、母公司账面资金情况、前述诉讼资金流出等，分析权益分派事项是否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债务偿还、对外投资产生影响，是否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同时核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共管账户，或共同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公司2015年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对应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元）	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对应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20年	20.00	82,172.50	32,798.40	250.54%	112,345.25
2019年	2.60	10,426.00	50,227.17	20.76%	114,141.16
2018年	22.20	89,022.00	42,304.13	210.43%	85,318.36
2017年	1.90	7,619.00	36,552.83	20.84%	118,488.92
2016年	2.60	10,426.00	50,144.39	20.79%	109,288.43
2015年	1.90	7,619.00	36,380.03	20.94%	78,793.92
2014年	1.80	7,218.00	34,402.76	20.98%	61,345.28
合计	–	214,502.50	282,809.71	75.85%	–

截至本工作函回复之日，公司2015年度至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营运资金需要及账面资金情况

（1）概述

公司营运资金的主要支出包括：日常经营支出、债务偿还、对外投资、分派股利等。

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银行借款、母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还包括子公司分红。

（2）近三年公司账面资金情况

1）母公司报表账面最近三年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201,265.16	145,848.04	81,060.30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9.18	59,861.02	64,63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8.96	−7,501.53	−11,12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4.40	11,283.66	−118,305.23
现金净增加额	55,417.12	64,787.75	−66,106.01

2）合并报表账面最近三年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266,629.11	195,112.44	122,872.81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66.66	120,798.57	66,87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5.26	−60,184.26	−19,49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0.64	10,095.87	−118,305.42
现金净增加额	71,516.67	72,239.63	−72,344.91

(3)总结

1）如上述所列数据可知，公司日常营运收支现金流量良好。

2）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整，公司有充裕的银行授信额度。

3）公司的主要全资子公司运营良好，对于母公司的现金流来说，可以通过子公司对其进行分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仅全资子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有6.64亿元。

4）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每股派发2.22元，合计派发89,022.00万元，公司近三年（2018年−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90.15万元、−60,184.26万元、−30,165.26万元，近三年来公司未停止过投资的步伐。

现金分红作为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实实在在回报股东，确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切实保障股东的收益权与投资回报。据统计，自公司 2015年上市以来，已累计分红8次（含2020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21.45亿元，占期间归属净利润的75.85%。从母公司及合并公司账面资金情况可以看出，公司资金充裕，有良好的现金流量，并且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若公司有大额资金需求，公司也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

3、前述诉讼资金流出及债务偿还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香港仲裁裁决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约2.65亿元，仅为计提，目前不涉及资金流出，由于该案件尚无先例，对于此案件未来现金流出的情况，最终公司将按照境内司法机关依据中国法律及上市公司相关应履行的法规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执行。

截至2020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总金额为3亿元，属于政策性银行借款，除此之外无其他债务需偿还。

4、权益分派事项是否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债务偿还、对外投资产生影响，是否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

综上，根据上述公司营运资金的分析，从公司现有资金储备情况、经营现金流、融资渠道及盈利能力方面均有丰厚的资金来源，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债务偿还、对外投资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

5、核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共管账户，或共同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账户、开展的融资业务等事项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共管账户，或共同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我们搜集、了解了莱克电气公司的投资与筹资、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2、复核公司2015年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情况，查阅相关的审批及支付情况；

3、复核近三年公司账面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大额存单监盘、银行函证、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检查、外币测算、银企对账检查、抽凭、截止测试及合理性分析等程序；

4、检查并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并进行合理性分析、勾稽等程序；

5、获取并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票据池质押合同等资料；

6、复核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资料及审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历年分红情况、母公司账面资金情况、前述诉讼资金流出情况等我们认为莱克电气公司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债务偿还、对外投资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共管账户，或共同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情况。

问题8.《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披露，报告期公司存在与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期初余额为8,300万元，累计发生额为1,801.81万元，期末余额为6,801.8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少数股东名称及关联关系，说明资金往来原因是否为借款，少数股东方是否同比例提供。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少数股东名称及关联关系，说明资金往来原因是否为借款，少数股东方是否同比例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形成背景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4,800.00		300.00	4,500.00	往来借款	正常运营资金支持
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3,500.00		3,000.00	500.00	往来借款	正常运营资金支持
苏州金莱克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1,300.00		1,300.00	往来借款	正常运营资金支持
苏州三食黄小厨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70%	控股子公司		501.81		501.81	往来借款	正常运营资金支持
合计	–	–	8,300.00	1,801.81	3,300.00	6,801.81	–	–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用电器”）、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莱克”）、苏州金莱克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模具”）报告期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且持股比例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苏州三食黄小厨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食黄小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三食黄小厨70%的股权，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三食黄小厨30%的股权。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三食黄小厨提供借款501.81万元，往来借款按实际借用金额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该借款用于三食黄小厨日常经营，少数股东没有同比例提供借款。

综上，家用电器、江苏莱克、精密模具和三食黄小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借款为正常的运营资金支持，少数股东没有同比例提供借款。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已与Paragon Trading Corp. LLC（帕拉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拉根”）和GIL-MAR P.H.G Far East Automotive, LLC（盖尔玛远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尔玛”）签署《收购报价意向函》（以下简称“意向函”），公司拟收购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帕捷”）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第一阶段估值暂定为人民币124,307.30万元以及或有潜在最高支付金额人民币22,052.60万元，或有潜在支付金额以2021年经审计的EBITDA数据为基础来确定，最终估值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估值参考基础，总估值金额区间预计在人民币124,307.30万元至146,359.90万元之间。

2、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已签署的《收购报价意向函》仅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向，不代表双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意向函签署概述

近日，公司已与帕拉根和盖尔玛签署《收购报价意向函》（以下简称“意向函”），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收购上海帕捷100%的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第一阶段估值暂定为人民币124,307.30万元以及或有潜在最高支付金额人民币22,052.60万元，最终估值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估值参考基础。

本次已签署的意向函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Paragon Trading Corp. LLC（帕拉根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Paragon Trading Corp. LLC（帕拉根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Michael Jay Smith

4、注册地址：Brixham Green III,13925 Ballantyne Corporate Place,Suite450, Charlotte,North Carolina 28277,U.S.A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6、主要股东：PGI Global Holdings, LLC持有100%

7、主要业务情况：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帕拉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9、财务状况：由于帕拉根是一家财务穿透型公司，无办公地，除持有标的公司50%股权之外无其他任何业务，没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因此无法披露其财务状况。

（二）GIL-MAR P.H.G Far East Automotive, LLC（盖尔玛远东汽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GIL-MAR P.H.G Far East Automotive, LLC（盖尔玛远东汽车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Joseph Angelo Ruicci

4、注册地址：7925 Ronda Drive ,Canton Michigan48187,U.S.A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6、主要股东：PGI Global Holdings, LLC持有100%

7、主要业务情况：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盖尔玛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9、财务状况：由于盖尔玛是一家财务穿透型公司，无办公地，除持有标的公司50%股权之外无其他任何业务，没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因此无法披露其财务状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7906203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4、法定代表人：Joseph Angelo Ruicci

5、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0日

7、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幢12层120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帕拉根持股50%、盖尔玛持股50%

10、财务状况（合并报表）：（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5月31日/2021年1-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262.67	85,864.90
负债总额	38,007.07	50,344.48
净资产	35,255.60	35,520.42
营业收入	96,006.82	54,975.16
净利润	12,007.75	6,042.60

11、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帕捷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制汽车零部件，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驱动件、底盘零件、传动零件及其他铝制汽车零配件。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整车制造厂商。

四、意向函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

被收购的标的公司法律主体：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收购主体及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主体：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

3、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基于“零现金，零债务”的企业价值+交割日的账面现金−金融负债(注:只包括借贷，不含运营负债)−应付股利−厂房土地调整（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此基础上根据交割日报表的现金、金融负债、应付股利、营运资本水平再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将以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其中：

第一阶段估值：1,243,073,000元人民币

第一阶段的估值=【（20019年实际的EBITDA+2021年预测并调整后的EBITDA）/2+厂房租金】×估值倍数−厂房土地调整。

注：EBITDA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在1,243,073,000元人民币估值的基础上，根据交割日报表调整后进行支付。

第二阶段：开具保函

根据2021 年经审计的EBITDA，与2021 年预测并调整后的EBITDA 进行比较，实际超出预测部分的EBITDA 数值乘以估值倍数，作为第二阶段潜在的支付金额。双方约定，第二阶段潜在的最高上限金额不超过 220,526,000元人民币。买方应根据最高上限金额220,526,000元人民币开具银行保函。

2021年度法定审计报告（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后，买方将潜在支付金额汇至卖方账户，且支付日不能超过2022年3月31日。

上述收购价格均包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代扣代缴的税金。

4、代扣代缴税金

买方向卖方支付交易对价前，应按照中国税法规定代扣代缴境外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10%）和印花税（0.05%）等税金，买方向当地税务部门代扣代缴的税金由卖方承担，买方向卖方支付的金额为交易对价扣除税金后的净额，缴纳税款之后买方向卖方提供完税凭证。

5、交割的前提条件，买方需要履行的程序

（1）买方董事会同意签署最终意向函，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评估师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2）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出具之后，买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4）缴纳代扣代缴税金。

6、交割的前提条件，标的公司需要履行的程序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2）向商务局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

（3）向外管局申请办理FDI外资转内资变更。

（4）标的公司需在交割前取得标的公司授信银行就本次交易的同意函。

7、意向函的签署效力

本次意向函经买卖双方签署后，买卖双方应同意尽快启动审计和评估事宜。同时，买卖双方应同步开展股权转让协议的谈判。

意向函签署后90天内， 莱克享受独家权力， 卖方在此期间不能与其他任何潜在买方进行接触或谈判。

意向书签署后，除非有重大分歧而且无法解决，买卖双方不得无故中止进程。

除非莱克按政府规定需要披露外，双方都应继续遵照保密协议。

意向函的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只有在最终协议签署后，买卖双方才对交易负有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铝合金精密压铸与CNC加工是莱克电气四大核心零部件业务之一，主要为智能家电、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等产业配套铝合金压铸零部件，该业务目前发展良好，并且已成为公司重点投资发展的业务。而上海帕捷所处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其业务目前处于高速增长趋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不断扩大。同时上海帕捷无论在国际上还是国内都处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整车制造厂商。如收购完成，通过业务整合形成协同效应，将有助于莱克电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2、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已签署的《收购报价意向函》仅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向，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不代表双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意向函的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39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开A	兴业嘉瑞6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52	00395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3	1.019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080,175.13	25.4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1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1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3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6,590,718.9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